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聊城大学关于深化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聊大校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发展学生个性和特长，激发学生创新思维，提升学生创业能力，努力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指导思想是：融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学、实践教学、科研训练、创业实践为一体，构建多层次、互动式、开放型实践平台，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意识，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大创计划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分别成立组织机构，负责计划项目的组织、审核、管理和评估。学校成立“大创计划领导小组”“大创计划专家委员会”，学院成立“大创计划工作小组”。

“大创计划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科学技术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后勤服务中心、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职能部门参与，负责大创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大创计划专家委员会”成员由各学院推荐的学术专家组成，主任由专家委员会民主推荐。负责制定项目实施各类标准，负责校级重点项目的评审，校级重点项目和省级、国家级项目的中期检查、结题答辩、效果评价等。

各学院成立“大创计划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负责研究审定本单位大创计划的工作规划，做好宣传发动、服务保障、指导教师配备，完成项目遴选、申报、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创计划对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大创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本科生教学管理体系；要组织建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等选修课程，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要重视大创计划导师队伍建设；重视大创计划实施的条件建设；各类开放实验室和各级重点实验室要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大学科技园要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任务，为参与计划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政策、管理等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

第三章 项目概况

第五条 大创计划项目主要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项目设计、方法选择、设备和材料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总结报告撰写或文化创意作品创作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不同的具体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六条 聊城大学大创计划每年立项一次，设立校级一般项目（200项左右）和校级重点项目（20项左右）两类。校级一般项目完成期限为1-2年，校级重点项目和获批的省级、国家级项目完成期限为2-3年。

第七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行导师制，鼓励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和实践项目。

第四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依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

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学院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评审及学校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申报者应善于独立思考、实践动手能力较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团队，每个团队一般由 3-5 名学生组成。鼓励跨院系、跨专业，学科交叉，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

第十条 项目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同期指导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担任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师可适当多承担指导任务。

创业实践项目必须配备企业导师。指导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企业导师应为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的负责人或中层骨干，具有指导学生创业的能力，市以上创业大赛的评委库人员优先。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应规定项目完成目标和时间、项目负责人和团队、项目经费及使用办法、违约责任等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对校级一般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并组织结题验收。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校级重点项目和省级、国家级项目的跟踪管理，并对校级一般项

目进行抽检。

全校各级各类实验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要对参加大创计划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在专业教师指导下提供所需的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支持。项目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申请书，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学院负责对校级一般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定。校级重点项目和省级、国家级项目验收工作由学院完成资料审核并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复核，通过复核的项目参加学校组织的专家组答辩鉴定。

第十五条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题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再次申报大创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给予校级大创计划一般项目每项 2000—5000 元经费支持（原则上文科类项目 2000 元/项，工科类项目 5000 元/项，其他 3000 元/项）。校级重点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每项 30000 元以下由评审专家组核定资助额度；省级、国家级项目批复后，每项分别追加资助经费 2000—5000

元。

第十七条 校级一般项目经费由学院管理，校级重点项目经费由项目管理办公室管理；校级重点项目入选省级、国家级项目后只做项目升级，不再追加资助；由校级一般项目升级的省级、国家级项目，由学院和项目管理办公室共同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使用。学校和学院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鼓励导师利用科研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对有导师经费配套的项目评审时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经费的发放、使用和审核报销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由项目管理办公室会同财务处制定经费使用细则。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和与本项目实验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成果归属。聊城大学大创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相应级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聊城大学。

第二十一条 资料存档。大创计划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合同书、执行手册、结题报告以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支撑材料，均应归档保存不少于四年。校级一般项目由学院保存，电子版资料报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校级重点项目和省级、国家级项目由项

目管理办公室保存。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学校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校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第二十二条 完成并通过鉴定验收的大创计划项目，按照我校创新创业学分有关规定，学生可取得相应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途退出项目的学生不记学分。在学生评优、研究生推免以及奖学金评定等方面执行学校相关文件政策。

第二十三条 校级一般项目以“优秀”等级通过验收的，校级重点项目和省级、国家级项目以“通过”等级结题验收的，项目所在学院当年应为指导教师计算不少于 3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校级重点项目和省级、国家级项目以“优秀”等级通过结题验收的，为指导教师计算不少于 60 个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在大创计划组织管理、项目指导中表现突出、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聊城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窦建民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会山 白 青 乔丙武 任忠民 张二勋
张乐方 陈德正 宗传军 赵长林 赵建立
黄富峰 程卫国 潘 群